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大學部友和關懷助學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關懷並培育生命科學暨醫學院(以下稱本院)大學部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關懷對象：本院大學部學生得提出申請，公費大學部學生不適用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：本院生命科學系、醫學科學系及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班三位主任組成。
- 四、關懷助學金用途項目不限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除在學證明之外，請再提供清寒證明、清寒說明或急難救助說明。若以清寒說明或急難救助說明提出申請，提供可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之人員聯絡方式。
- 六、申請期程：依系辦公室公告，原則上 3 月初提出申請，並將申請文件送至系辦公室。
- 七、審查程序及關懷助學金金額：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，每年至少一位學生，每位助學金新台幣 5 萬元，於當學期支付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